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副本

(2024)新 2302 民初 546 号

原告：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幸福城市花园 8 幢 1 单元 301 号。

法定代表人：智鹏，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小涛，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朶文良，新疆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宗奎，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骏武，上海市海华永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秀，上海市海华永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谱公司）与被告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擎谱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冯小涛、朶文良，被告通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郑秀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理终结。

擎谱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294,624.12 元；2.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欠付工程款利息 217,106.02 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被告实际还清本金期间的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费 5,0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3,120 元；4.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20,000 元。事实和理由：2020 年 4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和《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被告中标的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发包人为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内容为土石方工程、交通工程、构筑物工程、电气工程、园林绿化灌溉工程等分项工程及相关劳务；开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合同签订后，原告组织力量施工建造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竣工交付投入使用，2023 年 7 月 23 日被告签章确认的工程造价为 39,728,089.98 元。被告至今尚欠 2,294,624.12 元久拖不付。

通力公司辩称，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被告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进行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工程中的土石方工程、交通工程、构筑物工程、电气工程、园林绿化灌溉工程，共计五项分项工程。根据被告与甲方之间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原告施工的 5 个单项工程结算价为 13,808,519.07 元，被告实际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已经高于最终结算价款，目前存在超付情况。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

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原告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一份、《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一份，被告提交的工程款/材料款/劳务款结清证明一份，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一、原告提供的证据：

1. 《中标通知书》一份、《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一份、《劳务分包合同》一份，拟证实双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由原告承包被告中标的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博峰路的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原告为案涉工程的施工方，该项目发包人为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内容为土石方工程、交通工程、构筑物工程、电气工程、园林绿化灌溉工程等分项工程及相关劳务。《专业工程分包合同》暂定价 21,996,912.76 元。经质证，被告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认可，认为两份合同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不应当在同一案件中审理。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书》一份，拟证实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告签章确认案涉工程实际造价 39,728,089 元。经质证，被告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认可，认为根据该工程造价咨询后附的单项工程结算汇总表，原告的专业分包合同共 5 项分项工程，价款 13,800,000 元，原、被告之间的劳务合同已经结清。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3. 中国建设银行对公活期存款交易明细报表二张、中国建设银行回单一张、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阜康市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资金审批表二张、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

户专用回单三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一张，拟证实案涉工程审定价审定价 39,728,089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包人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被告支付 39,728,088.94 元工程款，其中两张资金审批表制单人处均有被告会计张素杰签字确认。经质证，被告对 2024 年 1 月 15 日的中国建设银行对公活期存款交易明细报表的真实性认可，2020 年 9 月 30 日打印的中国建设银行对公活期存款交易明细报表的真实性认可，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是复印件，真实性无法确认，对资金审批表复印件无法确认真实性，阜康市住建局已经向被告足额支付工程款。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4. 新疆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二张、新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四张，拟证实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原告累计向被告开具工程款及劳务费发票共 26 张，开票金额共 24,104,648.34 元。经质证，被告认为工程款的部分原告提供的金额是 18,352,624.12 元，被告实际收到了 16,058,000 元，2023 年 11 月 3 日开具四张票，仅收到金额为 39,318.56 元的，剩余的三张发票没有收到。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5. 保全费缴费记录一份、保全保险费发票一份，拟证实 2024 年 1 月 24 日原告缴纳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3,120 元，系其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应由违约方被告承担。经质证，被告对该组证据不认可，认为缴费记录上没有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保全保险费不属于诉讼的必要开支。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6. 律师收费协议一份、发票一张、打款凭证一张，拟证实原告已实际支付律师费 120,000 元，系其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

出的费用，应由违约方被告承担。经质证，被告认为律师收费协议是原告和代理人签订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同时律师费不是因为诉讼案件的必要支出，双方之间并没有关于律师费的承担的约定，该部分费用不应当由被告承担。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一份、《履约保函》一份、2020年1月9日《中国工商银行境内汇款电子回单》二张、《汇款明细清单》一份、2020年1月9日《兴业银行网上回单》一份、2020年4月8日《收据》一份、2021年5月11日《交易明细》照片二张，拟证实张琦月系原告的总经理。2020年1月1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向发包方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履约保函》一份，为被告与发包方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的《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合同保证，若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则支付不超过4,798,375.17元保证金。2020年1月9日15时58分，张琦月向被告账户转账110,363元担保费。2020年1月9日16时46分，张琦月向被告账户转账1,199,593.8元履约保函保证金，同日被告将该笔款项转给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并备注“保证金”。2020年4月8日，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向被告出具收据一份，载明已收到保函保证金1,199,593.8元（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2021年5月11日，被告向张琦月返还1,199,593.8元履约保函保证金。即1,199,593.8元履约保函保证金实际由原告缴纳，被告转交，且该笔款项退回时，也是被告退还至原告总经理张琦月的账户。经质证，被告对该组证据的真

实性认可，对关联性及证明问题不认可，张琦月为被告涉案项目的负责人，张琦月与被告之间的转款属于张琦月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并且被告已将该相关费用退还张琦月，与原告无关，并且被告与原告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以及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的审批单均显示张琦月为涉案项目被告的负责人，至于张琦月本人在多家单位任职的情况与涉案工程项目无关，与本案无关。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8. 《土建工程国内竞争性招标文件(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一份、2019年6月13日《业务回单(付款)》一份、2020年1月9日《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一份，拟证实《招标文件》第18-19页载明案涉工程投标保证金为800,000元，开标日期为2019年6月25日11点。2019年6月13日原告向被告账户转账800,000元，2020年1月9日被告向原告账户转账800,000元，并备注“投标保证金”。即案涉工程的投标保证金系原告实际支付。经质证，被告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认可，对关联性及证明问题不认可，认为原告向被告转款800,000元，备注为往来款，并且该800,000元被告已退还给原告；在原告与被告的结算文件中是根据原告实际承包的工程范围结算相应的劳务费及工程款，并不是针对整个工程项目，原告仅施工其中的一部分工程，对此事实被告也是认可的，但原告并非全部工程的施工人，原告向被告支付800,000元往来款并不能证实原告就是全部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双方权利义务应当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以及双方的结算文件执行。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9. 2023年7月25日被告会计张素杰与原告会计刘自红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一张、聊天记录中的文件内容二张，拟证实出

具《结清证明》是被告的要求和流程，只有出具《结清证明》后被告才会付款。经质证，被告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认可，对证明问题不认可，认为张素杰向刘自红发送的款项结清证明是一个空白的内容，涉及到双方的对账以及结算的金额，张素杰发送的款项结清证明是电子的空表，需要原、被告双方会计核对完成后由被告提交给原告，证明双方劳务费已全部结清，是双方经过了对账过程的，充分证明双方的劳务费已经全部结算完毕，并且原告盖章的结清证明中明确记载了双方劳务分包合同向下的款项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未支付的款项，劳务分包债务已经全部结算结清。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10. 2019年4月7日《劳动合同书》一份、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12月24日《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回单》六张、2019年6月24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张、2020年5月至10月《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明细》五份，拟证实马素琴系原告员工，2019年4月7日原告与马素琴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2020年马素琴大学毕业后由原告为其缴纳社保。2019年6月24日，原告派马素琴作为被告代理人参与案涉工程投标活动，即案涉工程的投标活动实际由原告负责。经质证，被告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认可，对证明问题不认可，认为马素琴系根据被告的授权委托书而参与招投标活动，其并不是作为原告的员工参与招投标活动，该招投标活动的法律后果对被告产生约束力，而不是对原告产生约束力。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11. 2019年2月19日《劳动合同书（黄艳华）》一份、2023年5月15日《劳动合同书（尚英）》一份、2023年5月6日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印申请（进度款申请）》一份、

2023年5月25日《资料签收单》一份、2023年6月5日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印申请》一份、2023年7月31日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印申请（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阜康市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结算书）》一份、2023年9月7日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用印申请（申报进度款）》一份、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尚英）》一份、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7月18日《新疆农村信用社网上银行电子回单》4份、2019年1月至2024年3月《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黄艳华）》一份，拟证实黄艳华、尚英均系原告员工。案涉工程的进度款申请、验收、结算均系原告全程参与。经质证，被告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认可，对关联性和证明问题不认可，认为原告分包了涉案工程的五个分项工程，在与业主方办理结算过程中原告派人参与属于充分尊重了原告的结算要求，并且经业主方审核涉案工程的五个分项工程，审核价为13,808,519.07元，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原告多次以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不施工为由多向被告申请支付工程款，被告专业分包工程向下已经支付16,058,000元，被告已超额付款2,249,480.93元，该款项原告应当向被告返还。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12. 2020年6月14日《新疆金亿通搅拌站出库单》四张、2020年6月18日《新疆金亿通搅拌站出库单》两张、2020年9月6日《新疆金亿通搅拌站出库单》三张、2020年9月8日《新疆金亿通搅拌站出库单》三张，拟证实原告现法定代表人智鹏作为监磅在沥青搅拌站负责接收案涉项目主材，并在收货人处签字，即案涉工程的主要材料（油面、路面沥青）均由原告组织人员负

责接收并施工。经质证，被告对该组证据不认可，认为没有被告签章，无法核查真实性，原告与被告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书，原告分包案涉工程的五个项目，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构筑物工程、电气工程、园林绿化灌溉工程，该专业工程分包合同项下的款项被告已全部付清。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13. 2020年11月9日《工程施工结算单》一份，拟证实原告将案涉项目的机动车道（64148 m² 沥青层）、辅道（8575 m² 沥青层）、45504 m² 水稳层发包给乌鲁木齐汇聚筑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施工，结算金额 466,008 元，发包单位项目经理处有原告总经理张琦月签字，即案涉项目的人工、机械均由原告组织施工。经质证，被告对该组证据不认可，该证据是原告与第三方签订，与被告无关，被告与原告专业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已全部结清。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14. 2023年11月19日至2023年12月11日，原告总经理张琦月与被告董事长张璐燕短信聊天记录一份，拟证实工人工资、供货商费用、机械费均由原告先行垫付。经质证，被告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认可，对发送内容和证明问题不认可，认为张琦月具有双重身份，张琦月一方面是被告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另一方面原告主张是原告公司经理，基于建设工程项目各方利益关系，从原告与被告签订劳务合同分包、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原告部分工程垫资情况充分说明张琦月的双重身份，但案涉工程总造价为 39,728,089 元，原告分包的五个分项工程审定造价为 13,808,519.07 元，原告因张琦月是自己公司的经理而认为案涉整个工程是原告自己实际施工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对

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15. 2020年7月21日原告租用张永爱机械设备《证明》一份、2021年1月14日张永爱出具的《收条》两份、张永爱身份信息一份、2020年6月6日原告租用杨金龙机械设备《证明》一份、2020年7月9日杨金龙出具的《收条》一份、《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一份、身份信息两份、2020年6月18日原告租用冯存珍机械设备《证明》一份、身份信息一份、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30日原告租用何新年机械设备《证明》各一份、《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一份、身份信息两份、2020年5月25日原告租用马建龙机械设备《证明》一份、身份信息一份、2020年6月30日原告租用丁永生机械设备《证明》一份、《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一份、身份信息三份、2020年6月15日原告租用马辉机械设备《证明》一份、身份信息一份、2020年6月15日原告租用彭旭福机械设备《证明》一份、身份信息一份、2020年6月15日原告租用金磊机械设备《证明》一份、身份信息一份、2020年6月15日原告租用余海鹰机械设备《证明》一份、身份信息一份、2020年6月21日原告租用者明海机械设备《证明》一份、身份信息一份、2020年6月15日原告租用彭建新机械设备《证明》一份、身份信息一份、2020年6月21日、2020年9月12日原告租用马永杰机械设备《证明》各一份，身份信息一份、2020年6月21日、2020年9月13日原告租用马生忠机械设备《证明》各一份、身份信息一份、2020年6月21日、2020年9月12日原告租用马强机械设备《证明》各一份、身份信息一份，拟证实原告租用机械用于案涉工程，并先行垫付机械款项。经质证，被告对该组证据不认可，认为是原告与第三方之

间的，被告无法核查真实性，对证明目的不认可，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劳务合同分包、专业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已全部结清。本院对该组证据予以综合认定。

16. 2020年4月18日至2023年3月29日期间，案涉工程施工过程及验收部分现场照片三十三张，拟证实案涉工程的施工全程由原告完成。经质证，被告对该组证据不认可，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劳务合同分包、专业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已全部结清，该照片不能客观现实案涉工程的施工全程由原告完成。本院对该组证据予以综合认定。

二、被告提交的证据：

1.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一份，拟证实原告仅负责土石方工程、交通工程、构筑物工程、电气工程、园林绿化灌溉工程5个分项工程的施工工作；合同12.1条约定，工程款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的付款方式支付。经质证，原告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认可，对证明问题不认可，认为不能证明原告仅负责五项分项工程的施工。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2.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一份，拟证实原告施工的土石方工程结算价11,206,268.08元、交通工程结算价822,053.71元、构筑物工程结算价756,277.26元、电气工程结算价933,745.54元、园林绿化灌溉工程结算价90174.54元，5个分项工程结算价合计13,808,519.07元，根据原告提交第五组证据中原被告认可被告已支付的金额16,058,000元，被告向原告已经支付的工程款价款已经高于最终结算价款，目前存在超付情况，故被告不欠付原告工程款。经质证，原告对该组证据真实性认可，对证明问题不认可，认为不存在超付情况。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

确认。

3. 招标合同一份，拟证实被告与甲方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合同，中标金额是47,983,751.66元，原告与被告专业分包合同是2020年5月签订，远远晚于被告的中标时间，不存在原告所称的借用资质参与招投标的情况。经质证，原告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认可，对证明问题不认可，认为合同的促成是原告万彩城的，合同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马素琴是原告的职员。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4. 2020年3月31日，被告与天山区人民路育才巷千图百绘广告装饰部签订《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改造项目采购合同》一份、2020年3月31日，被告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鸿图文签订《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改造项目采购合同》一份、2020年4月10日，被告与乌鲁木齐市昊业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改造项目采购合同》一份、2020年4月13日，通力公司与新疆义能高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改造项目采购合同》一份、2020年4月20日，通力公司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销售分公司签订《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改造项目采购合同》一份、2020年4月29日，通力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昊业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改造项目采购合同》一份、2020年5月5日，通力公司与新疆良工鼎盛阀门有限公司签订《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改造项目采购合同》一份、2020年5月5日，通

力公司与鄯善中瑞富石石业有限公司签订《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改造项目采购合同》一份、2020年5月12日，通力公司与新疆疆能正大管道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改造项目采购合同》一份、2020年5月15日，通力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昊业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改造项目采购合同》一份、2020年5月6日，通力公司与新疆金亿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改造项目采购合同》一份、2020年5月7日，通力公司与新疆义能高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改造项目采购合同》一份、2020年5月18日，通力公司与阜康市汇聚路面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改造项目采购合同》一份、2020年5月18日，通力公司与新疆满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改造项目采购合同》一份、网上银行付款回单及阜康市德生土石方工程队出具的收据一组，拟证实被告与原告之间仅为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关系，被告自行组织了材料采购、机械租赁等施工内容，双方之间不存在所谓挂靠的实际施工人。被告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合同价款。经质证，原告对该组证据真实性认可，对被告证明问题不认可，该组证据恰恰证明全部的采购项目都是原告的张琦月总经理完成的，同时该组证据中的收款收据由原告会计刘自红以及张琦月签名，证实原告收到了相关的款项，实际情况是该项目中所有的工序都是原告完成的，只是因为原告挂靠被告承揽工程，相关款项的付款人是

被告，这些款项的结算都是计入原告的施工范围，所有采购都是原告完成的，2020年5月2日的收据中收款人是张琦月签名。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5. 2023年9月27日原告向被告出具对账函一份、工资发放表一份、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一张、原告出具收据一张，拟证实专业工程分包合同项下被告已向原告支付16,058,000元；原告分包了涉案工程的五个分项工程，在与业主方办理结算过程中原告派人参与属于充分尊重了原告的结算要求，并且经业主方审核涉案工程的五个分项工程，审核价为13,808,519.07元，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原告多次以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不施工为由多向被告申请支付工程款，被告专业分包工程向下已经支付16,058,000元，被告已超额付款2,249,480.93元，该款项原告应当向被告返还。经质证，原告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认可，对证明问题不认可，认为对账函恰恰证明了被告截至2023年9月27日尚欠原告合同款项5,938,912.76元，原告已经开具发票的16,058,000元款项原告收到，不能证实被告已付清工程款或超付的事实。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上有被告张琦月经理的签字确认。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6. 垫付款结清证明一份，拟证实被告应付原告款项已全部结清，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经质证，原告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认可，对关联性和证明问题不认可，2023年7月17日垫付款结清证明中已明确说明垫付款范围内的款项已全部结清，原告认可的是垫付款范围内的款项已全部结清，原告开具证明是按照被告的要求，不开具证明被告不与原告结算款项。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7. 关于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合同的履行、结算、收款对账函一份、中国建设银行客户回单一份、2023年9月27日收据一份、2023年1-9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一份，拟证实针对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专业工程分包合同项下，原告描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原告已完成上述合同金额16,058,000元，已提交结算发票16,058,000元，已收到被告支付款项15,918,000元，已提交发票未付支付金额140,000元。被告于2023年9月27日向原告支付140,000元，证明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专业工程分包合同项下，被告合计向原告分包的五个分项工程结算价合计13,808,519.07元，而该合同项下原告分包的五个分项工程结算价合计13,808,519.07元，被告向原告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已经高于最终结算价款，目前存在超付情况，故被告不欠付原告工程款。经质证，原告对收款对账函、中国建设银行客户回单、2023年9月27日收据、2023年1-9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的真实性认可，对证明问题不认可，该份对账函证明了剩余的合同款项5,938,912.76元未结算，也证明垫付款结清证明所载明的事实不属实，在对账函第二项明确写明被告2023年7月17日双方已经结清，但是在2023年10月8日被告仍然在付款，证实双方工程款没有结清，原告起诉金额小于对账函中确认的剩余合同款项，双方仍然有往来。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9年6月13日，绿城园林公司向被告转账投标保证金800,000元。

2019年10月22日，被告中标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

包的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FK-W3 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中标金额 47,983,751.66 元。被告委托马素琴作为招投标的委托代理人。2020 年 1 月 9 日，张绮月向被告转账支付担保费 110,363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1,199,593.8 元。同日，被告向深圳市诚建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保证金 1,199,593.8 元。

2020 年 1 月 9 日，被告向绿城园林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800,000 元。

2020 年 4 月，新疆绿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园林公司）（作为分包方、乙方）与被告（作为总包方、甲方）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甲方将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的土石方工程、交通工程、构筑物工程、电气工程、园林绿化灌溉工程等分项工程转包给绿城园林公司，分包工程款 21,996,912.76 元，9%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程款的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的付款方式支付。建设方已支付甲方工程款的条件下，甲方不按约定核实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时，应按合同期限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合同价款利息。

2020 年 4 月，绿城园林公司（作为劳务分包人、乙方）与被告（作为劳务发包人、甲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甲方将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管槽开完、管网安装，道路路沿石、路面铺装等相关劳务。劳动报酬是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6,496,709.73 元。劳动报酬支付：2020 年 5 月

12日支付3,248,354.87元,2020年12月31日支付3,248,354.87元。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住宿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乙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甲方注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1年5月11日,被告向张绮月退还履约保函保证金1,199,593.8元。

2021年7月16日,案涉工程经五方验收合格。

2023年7月17日,绿城园林公司向被告出具《垫付款结清证明》一份,内容为:“本单位于2020年4月1日向贵公司银行账户汇入4,551,632.72元,用于垫付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阜康市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工程款、材料款、机械费、劳务费、其他)。2023年7月17日,贵公司向我公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4,551,632.72元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他为此证明:2023年7月17日,我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垫付款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本单位不向贵公司索要或向人民法院主张上述垫付款。”

2023年7月25日,经审计案涉工程造价为39,728,089元(土石方工程造价为11,206,268.08元、道路工程造价为19,786,118.57元、交通工程造价为822,053.71元、构筑物工程造价为756,277.26元、电气工程造价为933,745.48元、园林绿化灌溉工程造价为90,174.54元、给、排水工程造价为2,655,721.73元、暖通工程造价为1,977,909.27元)。截至2023

年 10 月 16 日，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被告支付工程款 39,728,088.94 元。

2023 年 7 月 26 日，绿城园林公司向被告出具《工程款/材料款/劳务费结清证明》一份，内容为：“绿城园林公司与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6,496,709.73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 5,752,024.22 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发票 5,752,024.22 元，贵公司向绿城园林公司累计支付 5,752,024.22 元。特此证明：2023 年 7 月 26 日，绿城园林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2023 年 9 月 27 日，绿城园林公司向被告出具《关于（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工程分包）合同的履行、结算、收款对账函》一份，内容为：“我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与贵公司就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签订了工程分包合同，合同金额 21,996,912.7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已完成上述合同额 16,058,000 元，已提交结算（即发票金额）16,058,000 元，已完成未结算金额（完成额、结算额）0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我单位已提交发票 16,058,000 元，并已收到由贵公司支付的直接款项共 15,918,000 元，已提交发票未支付金额 140,000 元。”2023 年 10 月 8 日，被告向原告支付农民工工资 140,000 元，原告出具收据予以确认。

庭审中，原告明确其第一项诉讼请求中工程款2,294,624.12元由案涉工程造价39,728,088.94元减去2%管理费794,561.78元、企业所得税397,280.89元、工程及成本印花税26,516.1元、建造师证件费70,000元、项目已支付的35,974,744.19元（分包工程款16,058,000元+分包劳务款5,752,024.22元+原告垫付款7,311,552.72元+被告支付项目材料款6,574,798.27元+张绮月垫付其他款项278,368.98元）、货款5,500元、张绮月垫付款24,861.86元、农民工工资140,000元。

另查明，新疆绿城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更名为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绮月为该公司的股东、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马素琴系原告的员工，2019年4月入职，原告的张绮月通过微信每月向马素琴发工资。

再查明，原告因本案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支出保险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3,120元。原告因本案支出律师费120,000元。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原告与被告的法律关系如何认定；2.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3.本案的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能否得到支持。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原告主张的权利虽然发生在民法典实行前，但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一、关于原告与被告的法律关系如何认定的问题。原告主张其借用被告的资质承揽案涉工程，其与被告之间系挂靠关系。被

告主张其与原告是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关系。本院认为，原告的员工马素琴参与案涉工程的招投标，原告通过被告支付案涉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案涉工程中标后，原告与被告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上事实仅能证实原告参与案涉工程的招投标，且在中标后分包了案涉工程的部分工程及部分劳务，在工程施工完成后，双方按照分包合同进行了结算。但是对于原告主张其与被告之间系挂靠关系，并无充足证据予以证实，故本院认定原告与被告之间系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关系。

二、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的问题。本院认为，原告给被告出具的《工程款/材料款/劳务费结清证明》和《关于（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博峰路道路改造）项目（工程分包）合同的履行、结算、收款对账函》，被告已经向原告支付全部的劳务费和工程款，现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的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本案的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能否得到支持的问题。因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并未得到支持，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的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7,919 元，由原告新疆擎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运 思 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 〇 二 四 年 八 月 七 日



书 记 员 张 美 琳